
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印刷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号：（CTP202607004）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乙方：科雷（深圳）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乙方：科雷（深圳）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及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反复研究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协议如下：

1. 产品的品名、型号、数量

1.1. 产品指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而乙方亦同意销售给甲方的 TP-4696HN 制版机及所需硬件产品与软件产品。产品应该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有硬件与软件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与标准配置	数量	单位
CTP 主机	型号： <u>TP-4696HN（带2组孔具）</u> 设备编号：_____（如签订合同时暂无法确定，以《安装调试流程与验收单》中设备编号一栏填写为准） 曝光系统： <u>96路半导体激光</u> 重复定位精度： <u>±0.01mm</u> 尺寸： <u>1163*940mm</u> 输出精度： <u>1800/2400/2540/2800dpi</u> 操作环境：温度 20-25℃ 湿度 50±20% 电 源： <u>220V±5%，50Hz</u> （内含科雷机电直接制版机激光控制系统软件 V2.23）	壹	台
过桥	直联过桥（科雷自带）	壹	台
吸尘泵	内置真空吸尘泵	壹	台
供版器	自动供版器（厚版 100 张，薄版 200 张）	壹	台
流程软伯	CRONY 印艺汇通数字化工作流程	壹	套
输出软件	科雷 LaBoo CTP 输出系统 V5.2	壹	套
流程软件	方正畅游接口软件	壹	套
冲版机	SZ-EPD1100（带自动收版架）	壹	套
电脑	CTP 操作电脑	壹	台

2. 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RMB545000.00元），此费用为含税总价，税率为13%；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1)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乙方启动备货发货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 ¥3815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 (2)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与调试, 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即 ¥14715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 (3) 设备运行三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3%, 即 ¥1635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3.2 发票

- (1) 所有款项必须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列示的银行账户中,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若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 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变更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 则视为原收款银行账户未变更, 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若甲方未按合同条款规定时间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未支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扣除违约金后, 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仍有剩余的, 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甲方将产品返还给乙方。

3.4 甲方财政部门付款审核流程所需时间,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但甲方付款审核流程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交货发运日期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交货



5. 交货地点

5.1 收货地址: 任科长 15721962018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21 号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6. 产品的包装与运输

6.1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长途运输标准, 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免受损坏, 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运输：乙方代办托运、物流，自杭州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一楼，运输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验收。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地点的一楼，如需搬运到二楼以上，搬运费由甲方承担。

6.3 收货：产品送达后，甲方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若发现产品外观严重破损、数量短缺、型号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当场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并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当一并向甲方交付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全套附随资料。

7. 知识产权

7.1 知识产权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权利人所依法享有的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信誉和商业秘密权等。

7.2 商业秘密指属于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合法拥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能带来经济效益，并且该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保护。在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合同所涉产品在内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

7.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及软件的知识产权合法、无权属纠纷，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利，本合同项下所供合同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变化，甲方应合法使用该产品；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被追责、索赔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8. 所有权

8.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在甲方按期足额付清全款后转移给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全款前，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甲方不得擅自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抵押、转让、转租、赠与、出资、出借、以物抵债等任何形式的处分行为产品，若甲方违反本约定擅自处分设备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违约金后，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将产品返还给乙方，若产品无法取回的，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9. 安装调试

9.1 合同产品硬件产品的首次安装工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完成安装调试。甲方须保证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前将产品所需的工作场地和配套产品准备好，并安排参加培训的操作人员。乙方应当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产品基本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

9.2 装机完成产品正常运行之后，甲方应当场对设备外观进行验收，签收乙方安装人员出具的《装机流程记录单》。甲方拒不签收的，应于乙方安装人员完成安装工作之日或收到产品之日(两者以先到为准)起一个月内出具书面文件陈述产品外观问题所在及其诉求。若甲方未于一个月内出具说明文件的，则一个月期满之后视为乙方安装人员完成安装之日起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且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对于产品内在质量、性能等需运行测试才能发现的问题，甲方可在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

9.3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项下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行业通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不存在设计、制造、材料等方面的质量缺陷，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0.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将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中规定的具体内容及收费方式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服务、保外维修服务、培训服务、移机服务、升级服务、延保服务等。甲方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故障报修，乙方需在24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尽快修复故障；故障无法在240小时内修复的，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安装等费用，确保甲方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排除故障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2 乙方就其生产的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甲方在严格按产品有关使用文件（安装手册，用户手册，零部件日常保养说明书等）规定进行使用的前提下，因产品设计、制造、装配和材料等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各类故障和零部件损坏，经乙方鉴定属于其责任的，给予保修服务。

10.3 保修期限：2年，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

合同产品清单中由其他厂家生产的配套产品，按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为准。

10.4 保修期内由于甲方使用产品的外部环境不符合标准、操作不当、使用非供方提供的配件、使用非乙方提供或认证的版材等其他自身条件不符合合同产品正常运转的要求，造成合同

产品使用异常，乙方不提供上述保修服务。

10.5 产品超过保修期限或不属于保修范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将按相关规定收取合理的费用，包括维修费、差旅费、配件费等。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1.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1.3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修理更换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1.4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如因履行本合同争议发生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3. 补充条款

13.1 甲方逾期付款的，视为全部货款提前到期，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 13.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未付清全款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扣押、转移、隐匿产品，否则乙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出控告，追究其法律责任。

13.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设备由乙方自行取回，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解除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违约金、设备合理折旧费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仍有剩余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日内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将产

品返还给乙方，产品运回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折旧费的计算方式：年折旧额=原值*(1-净残值率)/规定使用年限，净残值率一般为 5%，普通机器设备规定使用年限为 10 年。

13.4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文本

14.1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间的高度商业机密文本，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附件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合同文本原件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客户名称：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联系人：任科长 电话：15721962018 邮箱：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21 号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直接客户性质：

印刷厂（ ） 、制版中心（ ） 、报社（ ） 、政府机关（ ） 、特殊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共陕西省委机要印务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

联系电话：010000067584

单位地址：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

乙 方：科雷（深圳）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ED8LT2M

法定代表人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张

联系电话：13808858551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第 619 栋 736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八卦岭支行

账 号：4000 0208 1920 0678 528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